

國立高雄大學 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刑法

考試時間：100 分鐘

系所：法律學系(甲組(民商法
組)、乙組(刑法組)、丙組(公法
組))

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- 一、甲於圖書館發現鄰居六歲女童乙獨自一人，乃將其哄騙至樓梯間後，甲將女童抱坐在腿上，以手指插入乙之性器，由於甲乙熟識，故甲並未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之方法進行其行爲，女童亦未反抗。試論甲之可罰性？(25 分)
- 二、甲、乙兩人共同攜槍於深夜偷竊一銀樓，得手後正欲離開。不料被巡邏警員發現，兩人乃分別逃竄。甲、乙兩人在行動之初即約定好，若有遭逮捕危險時就可開槍。甲在逃跑途中發現他身後有人緊追不捨，心想：爲脫免逮捕，若將該人擊斃亦無不可，隨即開槍射擊該人，然而事實上被甲擊中的卻是乙。乙因而被捕而供出兩人之犯行。試論甲、乙之可罰性？(25 分)
- 三、某日夜晚甲與公車司機的好友乙聚餐並喝了不少酒後，由甲開車送乙返家。當甲的自用車停在十字路口等綠燈時，一輛由酒醉的 A 所駕駛的自用車卻從後方撞擊甲車，幸好甲車後方掛有備用輪胎，因此甲、乙並未受傷，而甲車也沒有什麼損害。甲、乙下車察看後，發現 A 是酒醉駕車，且因受衝撞導致頭部有些流血而神智有些不清。當時，乙卻勸甲說：反正 A 是從後面衝撞，甲自己並沒有過失，如果等警察來的話，因甲也是飲酒駕車，反而會有事，還是趕緊離開爲妙。甲也接受乙的勸告，即時改由乙代甲開車送甲回家。未料，乙行車不到十分鐘後，竟然將正穿越馬路的行人 B 撞成重傷，在驚慌之餘，乙趕緊駕車離開。B 雖經其他路人送醫急救，仍不治死亡。而乙則在肇事的前方一公里處，被臨檢的警察攔下。經警察的酒測發現乙的呼氣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60 毫克，警察同時對乙做『汽車駕駛人酒後生理協調平衡檢測』，結果乙不論是「直線步行 10 公尺後請其迴轉走回原地」、「雙腳併攏，兩手貼緊大腿，將一腳向前抬高離地 15 公分，並停止不動 30 秒」……等等的項目都達到合格的標準。但是，警察在調查甲、乙二人的情況後，將二人逮捕。試問甲、乙的行爲應如何論處？(50 分)